**山西省地方标准**

**《甘蓝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编制单位：山西农业大学**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省级地方标准复审结论公告（山西省地方标准公告2022年第20号），《甘蓝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DB14/T 909-2014）被列入山西省地方标准修订计划，本标准由山西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19）归口。

**2.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起草单位：由山西农业大学、山西省三农政策研究中心、山西省园艺产业发展中心。

主要起草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聂园军 | 男 | 副研究员 | 山西农业大学 | 标准修订 |
| 张晓鹏 | 男 | 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 山西省三农政策研究中心 | 标准修订 |
| 秦潮 | 男 | 主任/正高级农艺师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 标准修订 |
| 宗晓琴 | 女 | 正高级农艺师 | 山西省园艺产业发展中心 | 标准修订 |
| 褚润根 | 男 | 副主任/正高级农艺师 | 山西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 | 标准修订 |
| 王景华 | 女 | 推广研究员 | 山西省园艺产业发展中心 | 标准修订 |
| 申丽霞 | 女 | 教授 | 太原理工大学 | 试验验证 |
| 张晓丹 | 女 | 高级农艺师 | 山西省园艺产业发展中心 | 试验验证 |
| 张燕 | 女 | 副教授 | 山西农业大学 | 标准修订 |
| 徐隽铭 | 男 | 高级农艺师 | 运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园艺产业发展工作站 | 现场调研 |
| 张光鑫 | 男 | 讲师 | 山西农业大学 | 标准修订 |
| 郭郁 | 女 | 农艺师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标准修订 |
| 任宇宸 | 男 | 助理农艺师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标准修订 |
| 王晓强 | 男 | 农艺师 |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 现场调研 |
| 柴文臣 | 男 | 副研究员 | 山西农业大学 | 现场调研 |

二、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山西省地处黄土高原，山多地少、海拔高、昼夜温差大、气候多样、光热资源充沛，适合发展蔬菜生产，被农业农村部列为入“黄淮海及环勃海设施蔬菜重点区”和“黄土高原夏秋冷凉蔬菜重点发展区域”。育苗是蔬菜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之一，对延长生长季节、增加种植茬口、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均具有重要作用，所谓“苗好三成收”一语道出壮苗对蔬菜丰产高效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省大力加强育苗基地建设，蔬菜生产面积万亩以上的县（市、区）均有一个或多个育苗基地，但是绝大多数育苗基地，由于缺乏标准化技术指导、育苗设备与规模匹配度不高等原因，存在成苗质量参差不齐、经济效益差等问题。甘蓝作为山西省蔬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具有重要作用，所以为了规范甘蓝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使甘蓝育苗技术标准与山西省产地实际相适应，在2014年标准版本的基础上，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已经废止的标准，增加新的引用标准；增加了“育苗准备”、“附录B”；更改了“基本条件”、“用种量”、“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生产档案”、“附录A”；进一步完善了文本内的框架、结构及内容，规范编制说明框架格式和文字表述。该标准的修订，有利于提升山西省甘蓝集约化育苗生产标准化水平，提升成苗质量，降低甘蓝生长期农药和化肥使用量，促进山西省蔬菜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起草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

2022年10-12月，收到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省级地方标准复审结论公告的通知后，山西农业大学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组织相关起草人，制定了修订工作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了及时沟通，保证了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

**2.调研考察**

2023年1-5月，工作组对我省朔州、忻州、长治、临汾、运城等地从事甘蓝集约化育苗企业、合作社和农户进行了生产情况实地摸底，调研了各地甘蓝集约化育苗的做法，取长补短，获得了大量实践经验。

**3.收集资料**

2023年6-8月，工作组查阅了甘蓝集约化育苗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级地方标准，还收集了甘蓝集约化育苗相关书籍和研究论文，结合山西省甘蓝种植茬口安排，并参考团队近年来开展的蔬菜育苗相关研究结果，归纳总结了我省甘蓝集约化育苗中存在的问题并得出相应结论，为本标准修订提供了理论参考。

**4.修订文本**

2023年9-12月，工作组征求了怀仁县方兴种苗有限公司、忻州市忻府区惠众有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平顺县麦丰农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曲沃县晋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瑞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5家单位提出的5条意见，对意见了汇总和讨论，决定采纳5条意见。

**5.技术评审**

2024年3月，在农业大厦六层会议室，与会专家听取了起草单位对《甘蓝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修订情况的汇报，并对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起草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6.征求意见**

甘蓝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个月。

**7.完善文本**

甘蓝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委会表决。

**8.形成报批稿、提交报批材料**

四、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有关法律和《农业农村标准化管理办法》、山西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规范》等文件执行。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和要求参照了相关法律规则，引用了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分析、综合论述

标准修订工作组以“合法性、安全性、适应性、协调性和先进性”为修订原则，以文本结构更加合理、表述更加准确、技术指标更加科学为修订目标，从2个方面对文本进行了修订，其中：

**1.涉及结构性调整的主要有2项**

——增加了“育苗准备”（见第5章）；

——增加了“附录B”（见附录B）。

**2.涉及表述与编辑性修改的主要有6项**

——更改了“基本条件”（见第4章，2014年版的第5章）；

——更改了“用种量”（见6.3）；

——更改了“肥水管理”（见7.4）；

——更改了“病虫害防治”（见第8章）；

——更改了“生产档案”（见第10章）；

——更改了“附录A”（见附录A）。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本标准修订工作组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数5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回函的单位数5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5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数0个，共收到5条意见，采纳5条意见，未采纳0条意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七、采标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引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内标准有农业行业标准NY/T 2442-2013 蔬菜集约化育苗场建设标准、农业行业标准NY/T 2119-2012 蔬菜穴盘育苗 通则、农业行业标准NY/T 2118-2012 蔬菜育苗基质、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 873-2023 蔬菜工厂化育苗技术通则、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T 5580-2022 蔬菜工厂化育苗全程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重庆市地方标准DB50/T 1084-2021 蔬菜基质穴盘育苗技术规程、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T 4017—2020 蔬菜穴盘育苗播种机 通用技术条件、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 693.1-2020 蔬菜工厂化育苗技术规程 第1部分：甘蓝类、青海省地方标准DB63/T 1234-2013 甘蓝基质穴盘育苗技术规程、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 693.1-2013 蔬菜工厂化育苗技术规程 第1部分 甘蓝类、四川省地方标准DB51/T 2605-2019 蔬菜漂浮育苗技术规程、辽宁省地方标准B21/T 2660-2016 蔬菜工厂化育苗病虫害防控技术规程、湖北省地方标准DB42/T 1120-2015 蔬菜工厂化育苗技术操作规程。

本标准与现行的行标及其它省市的地方标准相比较，立足于山西省生产实际，比现行标准在育苗中各个生产环节的记录更加明确化、具体化，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对山西省蔬菜育苗技术的推广具有重要意义。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是，要深入进行标准的示范推广，在山西省主要甘蓝种植区，建立辐射推广基地，做给农民看、教会农民做，以点带面，通过农民科技培训、组织观摩学习、田间技术指导、建立甘蓝育苗技术微信交流群等方式，使更多农户掌握甘蓝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

二是，积极培养能够熟练掌握品种选择、砧木和接穗培育、嫁接、嫁接苗管理、病虫害防治的农民技术员，力争主要甘蓝种植区每个企业或者行政村至少一到两个技术员，通过技术员的日常排疑解惑，提升农户的科学种植水平；

三是，要积极争取相关政府部门的项目和政策支持，进一步扩大示范推广面积；

四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尤其是微信交流群，加大新技术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科技兴农的浓厚氛围。

《甘蓝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起草单位：山西农业大学 承办人：聂园军 联系电话：18636905379 填写时间：2024年1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或个人） |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
| 1 | 2 | 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已经废止的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平顺县麦丰农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采纳 |  |
| 2 | 4 | 将“成苗标准”移动到“苗期管理”的章内容中。 | 怀仁县方兴种苗有限公司 | 采纳 |  |
| 3 | 5 | 把“一般要求”章条内容拆分成“基本条件”和“育苗准备”。 | 曲沃县晋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采纳 |  |
| 4 | 5.3 | 修改育苗穴盘规格。 | 山西瑞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5 | 附录A | 更改附录A的表格。 | 忻州市忻府区惠众有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采纳 |  |
| 说明：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数5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回函的单位数5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5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数0个，共收到5条意见，采纳5条意见，未采纳0条意见。 | | | | | |